

蚌埠医学院文件

院字〔2015〕52号

蚌埠医学院关于推进青年志愿服务 制度化的实施意见

各处、室，各系、部，各直属部门、附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和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制度化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青年志愿服务制度化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是高校实践育人的有效形式，对于培养医学生的人文素养和青年医务人员的医德素养，引导大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大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重要作用。

推进青年志愿服务制度化，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着力培养大学生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协作意识，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为培养出具有高尚医德和精湛医术的医务工作者提供精神指引，并将志愿服务精神内化为青年医务人员的医德素养。

推进青年志愿服务制度化，必须坚持统筹兼顾原则，立足我校学科教育实际和大学生学习生活实际，贴近学校和社会需要确定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坚持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专业实习、

校园生活相结合，构建有医学院校特色的志愿服务体系；坚持志愿服务和大学生医德教育相结合，使大学生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中形成坚定的医德信念和职业理想；坚持志愿服务和青年医务人员医德素养提升相结合，帮助青年医务人员接受志愿服务精神所倡导的观点、思想体系、道德规范并转化为自我的医学职业道德意识；坚持鼓励支持原则，创造良好条件调动广大青年志愿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适宜适量原则，充分考虑医学生群体特点，注重实效；坚持务实创新原则，强调服务内容和形式的创新，促进志愿服务课程化、项目化、基地化发展；坚持安全第一原则，确保青年志愿者安全。

二、切实加强对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的指导

学校成立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简称校青志委)，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党委副书记任常务副主任，其他校领导任副主任，校思政部、宣传部、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各系部和直属附院为校青志委成员单位，成员单位负责人任校青志委委员，下设办公室于校团委，负责全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指导。校青志委在校党委指导下开展工作。

各系部、直属附院成立校二级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系部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直属附院分管群团工作领导担任主任，团总支书记、分团委书记任副主任，有关人员担任委员。各系部团总支、分团委在各级青志委指导下具体负责所在单位的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并指导下属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班级成立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小组，团支书担任组长，成员由团支委和班委会成员组成。班级志愿者小组在系团总支和辅导员指导下，具体负责班级志愿服务工作。

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是学校青年志愿者的统一组织，各系部、直属附院可以在此基础上成立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其成员集体加入校青年志愿者协会。

三、建立健全青年志愿服务制度

(一)建立志愿者招募注册制度。校团委、各系部、直属附院要依据《蚌埠医学院青年志愿者注册工作办法(试行)》(附件3)，为青年志愿者实名注册、登记管理，为每个注册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备份电子管理档案，并按服务领域、服务专业等进行分类。

各系部、直属附院志愿者名单要上报校团委，统一建立学校志愿服务人才库。

（二）建立志愿者培训制度。校团委、各系部、直属附院要以学雷锋活动月、暑期专题社会实践活动、日常青年志愿服务活动、主题团日、主题班会、社区义诊、送医下乡等为平台，加强对志愿者的培训和志愿服务活动的计划，通过集中辅导、相互交流、典型宣传等方式，组织好对注册志愿者的服务前培训、专业培训和安全培训。同时合理安排服务时间和服务任务，跟踪掌握志愿者接受培训、参加服务项目的情况。

（三）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校团委、各系部、直属附院要按照《蚌埠医学院青年志愿者注册工作办法（试行）》（附件3）的要求做好志愿服务记录工作，以此作为志愿者评奖评优和申请学分的重要依据。各系部、直属附院记录的数据要以学年为单位上报校团委。校团委要按照《蚌埠医学院社会实践课程化工作试点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好志愿服务学分认证申报工作，为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大学生志愿者申请创新学分认证。

（四）建立服务供需对接制度。校团委、各系部、直属附院要加强联络和合作，整合校内资源，并充分利用校外资源，不断拓展志愿服务基地。要充分借助新媒体平台，随时收集获取、调查统计、了解掌握志愿服务需求，结合医学院校学科专业特点实现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活动项目的有效对接。

（五）健全志愿服务激励制度。对于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具有突出贡献的青年志愿者，学校将予以表彰。同时，志愿服务活动成绩将作为“十佳大学生”、“团内评优”、“自强之星”等表彰评优的重要依据。

（六）完善志愿服务保障制度。各系部要把志愿服务的要求写入班级公约之中，营造浓郁的崇尚志愿服务的校园风气，维护志愿者的正当权益。各直属附院可将志愿服务纳入医德医风建设工作体系，把青年医务人员参与社会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情况纳入医德医风考核标准。对跨地区的集体志愿服务活动，为保障青年志愿者人身安全，各系部、直属附院要安排指导老师全程参与。

四、积极创造推进青年志愿服务制度化的良好条件

要本着“合作共建、双向受益、就近就便、相对稳定、建用结合”的原则，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愿望，依托医学院校专业特点，不断拓展志愿服务领域。

引导和鼓励志愿者结合专业实际与基层需要，组建各类具有医学特色的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各类支医送药、关爱帮扶、政策宣讲、网络文明、绿色环保、阳光助残等志愿服务。参与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和大型赛事的接待、咨询、秩序维护等保障活动，传播文明理念。要面向校内外开展义教、心理疏导和援助贫困生活动。要动员和组织志愿者参与校内外“生态文明”志愿服务，开展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等活动。必要时支持和组织志愿者成立专业救援服务队，学习普及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处置知识，参与一定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等工作。

要积极倡导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

鼓励和支持各团总支参与大学生假期社会实践项目的立项申报，按照校级、系部和班级层级组建团队，并以项目化的方式实施和验收，积极探索“多元合作”、“双向促进”、“供需对接”等符合国情省情校情的社会志愿服务新模式。

大学生志愿服务等学生社会实践的经费按照每生 10-15 元的标准由学校统一拨付，校团委统筹使用，重点用于资助经学校立项的重点实践项目和对日常志愿活动中涌现的优秀活动项目、先进个人的资助与奖励，以及对所指导的团队或调研报告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表彰的（随队）指导教师的专项奖励。

校团委、各系部、直属附院要大力弘扬志愿服务文化。重视树立典型，发现和培育、宣传一批有创意、效果好、示范性强的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和志愿者的感人事迹。要充分发挥校园网、学生论坛、微信和微博等各种宣传载体的作用，切实加大志愿服务的宣传力度，通过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展现和颂扬志愿者的良好风貌、高尚情操和感人事迹。各级志愿服务管理工作要把志愿服务工作纳入本人参与的各项研究课题，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理论指导和政策咨询。同时发挥文化育人的重要功能，将各系部的专业教学特色、直属附院的资源优势与大学生成长需求相结

合，积极打造具有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附件：1、蚌埠医学院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暂行办法（草案）

2、关于成立蚌埠医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的实施方案

3、蚌埠医学院青年志愿者注册工作办法（试行）

4、关于组建蚌埠医学院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的
实施方案

5、蚌埠医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评优评奖办法（试行）



附件 1:

蚌埠医学院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暂行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引领文明风尚，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充分发挥志愿服务活动的育人功能，将志愿服务工作与思政教育引领紧密结合，推动我校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发展，组织青年大学生积极投身高水平校园文化和校园文明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生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和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制度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青年志愿者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根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广泛普及志愿理念，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着力培养志愿服务意识，着力壮大志愿者队伍，着力完善志愿服务体系，着力建立志愿服务社会化运行模式，推动志愿服务有一个新的更大发展，使更多的青年成为志愿者，使更多的青年志愿者成为雷锋精神的传承者，成为良好社会风尚的倡导者，成为社会主义道德的实践者，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传播者，充分发挥志愿服务的育人功能。

第三条 我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的原则是，坚持支持鼓励原则，积极创造条件，充分调动广大学生、青年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自愿无偿原则，号召和提倡青年积极参与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志愿服务活动；坚持适宜适量原则，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青年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讲求实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第四条 我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的发展目标是，通过规范青年志愿者管理工作，实现对青年志愿者的有效管理，促进青年志愿者各方面能力协调发展，全面提升我校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层次，

推进完善志愿服务活动的全员化、社会化、项目化、基地化和品牌化的工作机制，努力促进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的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简称校青志委)，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党委副书记任常务副主任，其他校领导任副主任，校思政部、宣传部、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各系部和直属附院为校青志委成员单位，成员单位负责人任校青志委委员，下设办公室于校团委，负责全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指导。校青志委在校党委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各系部、直属附院成立校二级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系部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直属附院分管群团工作领导担任主任，团总支书记、分团委书记任副主任，有关人员担任委员。各系部团总支、分团委在各级青志委指导下具体负责所在单位的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并指导下属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七条 班级成立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小组，团支书担任组长，成员由团支委和班委会成员组成。班级志愿者小组在系团总支和辅导员指导下，具体负责班级志愿服务工作。

第三章 青年志愿者及其组织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向青年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可以登记成为青年志愿者：

- (一) 年满十四周岁；
- (二) 自愿从事志愿服务；
- (三) 具备相应的体能和服务技能；
- (四) 遵纪守法；
- (五) 具有合法的身份证明。

第九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实行青年志愿者注册和证书制度，对符合条件的青年志愿者予以注册，并发给“蚌埠医学院注册志愿者证”。具体办法和程序另见《蚌埠医学院青年志愿者注册工作办法(试行)》(附件3)。

第十条 青年志愿者的权利：

- (一) 参加有关志愿服务活动；

(二) 接受相关教育培训;

(三) 对青年志愿服务组织提出批评、建议和意见并进行监督;

(四) 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帮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五) 有困难时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六) 退出青年志愿服务组织。

第十一条 青年志愿者的义务:

(一)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

(二) 遵守志愿服务组织的章程和其他制度;

(三) 参加志愿服务组织安排的志愿服务活动;

(四) 不损害被服务者的合法权益;

(五) 不以志愿者身份从事营利性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六) 维护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和青年志愿者的声誉和形象。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活动可以在以下范围内开展:

(一) 扶贫济困;

(二) 敬老助残;

(三) 抢险救灾;

(四) 爱心助学;

(五) 环境保护;

(六) 社区与农村公益事业;

(七) 大型社会活动;

(八) 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第十三条 青年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时应当佩戴统一的志愿服务标志, 并携带相应证件。

第十四条 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是学校青年志愿者的统一组织, 各系部、直属附院可以在此基础上成立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 其成员集体加入校青年志愿者协会。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按照全员化目标, 统一开展全校志愿者注册工作, 积极扩大我校青年志愿者参与面, 建立我校志愿者网络管理平台。

第十六条 将志愿服务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总体规划和教学大纲, 作为在校学生的任意选修课科目。每学年要求完成平均 20 小

时志愿服务，并统一登记于“蚌埠医学院注册志愿者证”，由社会实践课程化系级工作领导小组对其进行核准，核准通过的学生可参与当年度的校级志愿服务工作相关评优。

第十七条 按照社会化方式，多渠道整合社会资源，积极与校外相关企事业单位、公益组织合作，开展具有涉及面广、影响深远、坚持时间长的校外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八条 按照项目化模式，我校青年志愿者可以组建青年志愿者服务团队。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在青年志愿者服务团队的活动项目申请通过后，面向全校招募志愿者，发布或征集临时性志愿服务活动项目信息，各系部和班级组织志愿者申报参与项目。校团委组织考评督导，并对其中的优秀项目予以扶持。

第十九条 按照基地化要求，参照结合我校志愿服务实际，建设一批志愿者服务基地。志愿者服务基地分为校系两级，学校统一设计基地牌匾式样。

第二十条 按照品牌化战略，坚持将志愿者服务活动中的一些涉及面广、影响大、坚持时间长的活动项目予以命名，打造出一批志愿者服务活动精品。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各级青志委按要求做好志愿服务活动的规划、组织实施、活动认证、活动保障等进行指导支持，严格考核标准，努力构建青年志愿者积极参与、教师切实指导、体系科学合理的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和评价激励机制。

第二十二条 科学实施青年志愿者注册工作，每年统一面向全校开展志愿者注册工作，同时注重志愿服务理念、知识和有关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志愿者的个人综合素质。

第二十三条 切实做好青年志愿者评奖评优工作，每学年面向全校在册志愿者，根据志愿服务时长，统一开展评优工作，同时完善志愿服务课程化工作的核定（依据《蚌埠医学院社会实践课程化工作试点实施方案》）

第二十四条 各级青志委和各级青年志愿服务组织要高度重视志愿服务活动和志愿者的安全工作，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第二十五条 志愿者服务活动申请流程依照其活动性质主要分为两类：

(一)纳入社会实践活动规划的志愿服务活动；

(二)临时性志愿服务活动；

第一类志愿服务活动依照我校社会实践活动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第二类志愿服务活动按以下程序申请报批：

1.系部、直属附院的志愿服务活动由校二级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同时报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备案，同时做好志愿者服务时长的审核记录。

2.面向全校的志愿服务活动，须提交《志愿者服务活动项目方案》，经校青志委审核批准后，由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发布信息并招募志愿者。

第二十六条 校青志委依据有关办法，对表现突出的注册志愿者授予蚌埠医学院“十佳青年志愿者”、“优秀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同时积极申报中国青年志愿服务相关奖励。具体评选和表彰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系部、直属附院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成立蚌埠医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的实施方案

为建立和完善我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的长效机制，规范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弘扬志愿服务理念，切实培养医学生的人文素养和青年医务人员的医德素养，加强对我校青年注册志愿者的管理，全面推进我校的青年志愿服务事业，经研究，决定成立蚌埠医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并在各团总支、直属支部和分团委建立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蚌埠医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以下简称校青协）是受蚌埠医学院校党委和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志委）领导、校团委业务指导的非营利性青年公益组织。校青协奉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准则和“服务社会，奉献爱心；推己及人，薪火相传”的协会宗旨，通过组织和指导广大青年志愿者立足校园、走向社会，广泛参与社会实践，提供志愿服务，提高青年志愿者的整体素质，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组织机构

根据《蚌埠医学院关于推进青年志愿服务制度化的实施意见》，学校成立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简称校青志委），负责编制、统筹和规划我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党委副书记任常务副主任，其他校领导任副主任，校思政部、宣传部、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各系部和直属附院为校青志委成员单位，成员单位负责人任校青志委委员，下设办公室于校团委，负责全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指导。校青志委在校党委指导下开展工作。

校青协在校青志委领导下负责我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蚌埠医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或中期调整后的主席团及选举产生的

常任代表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现任负责人组成。校青协由办公室、督导部、策划部、宣传部、培训部、生活部、尊老事业部、爱幼事业部、助残事业部、公益事业部和蚌埠医学院“一滴水”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组成，内设办事机构开展具体工作，蚌埠医学院“一滴水”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下设若干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各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依据其业务范围划归尊老事业部、爱幼事业部、助残事业部、公益事业部管理。各系部、直属附院成立各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以下简称分会）。各分会受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领导，同时接受校青协和所在单位分团委、团总支的业务指导。

三、工作职责

- （一）建立健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各项措施和制度；
- （二）提供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的联络对接平台；
- （三）负责志愿者的招募、注册、培训、管理和考核；
- （四）制定志愿服务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五）负责志愿服务活动资金、物资的筹备、使用和管理；
- （六）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帮助，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
- （七）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的宣传、合作活动。

四、分会的注册

（一）注册的条件

1. 申请注册的志愿服务组织的成员须为具有蚌埠医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及在职教职医务员工，任何在蚌埠医学院注册的志愿服务组织不得吸收校外成员入会，未经上级批准不得成立任何跨校际、跨地区的组织；

2. 保证工作机制、组织体系健全，能够长期坚持开展志愿服务；

3. 有该组织明确的发展思路和切实可行的活动策划；

4. 拥有固定会员 20 人以上，保证志愿者每学期人均至少参与志愿服务 2 小时；

5. 有与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相适应的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

6. 有固定的或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志愿服务项目；

7. 申请注册的志愿服务组织须如实填写《蚌埠医学院志愿服务组织注册登记表》。

（二）注册的程序

1. 各系部、直属附院的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须向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提出注册申请，填写《蚌埠医学院志愿服务组织注册登记表》；

2. 申请成立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经所在系部、直属附院的校二级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报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备案；

3. 校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将各级志愿服务组织注册情况面向全校进行公示；

4. 志愿服务组织注册审批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对未获批准的申请，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提出不予批准的书面意见。

（三）管理规定

1. 校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全校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指导、规划、协调和管理，各系部、直属附院成立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其名称为“蚌埠医学院* *系（医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可直接接受注册志愿者，并可经所在系部、直属附院的校二级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另行成立数支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其名称为“蚌埠医学院* *系（医院）* *（自主确立的品牌名称）青年志愿者服务队”，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为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下设志愿服务组织；

2. 各系部、直属附院成立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须在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注册后开展活动，并遵守各项管理办法。注册志愿服务组织要自觉接受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的统一管理和协调；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对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向校团委提交正式的书面申辩材料。仅经过正式注册的志愿服务组织有权以志愿服务组织的名义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3. 各系部、直属附院的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负责本分会注册志愿者的管理和培训工作，并指导本分会各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的活动，同时负责接受注册青年志愿者及其志愿服务登记，并负责对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报告工作；

4. 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应科学规划和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并根据需要在校内外建立志愿服务站（点），努力实现

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注重志愿服务理念、知识和有关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志愿者的个人综合素质；

5. 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可以聘请知名学者、专家、教师、社会知名人士作为顾问或指导，但须提前将有关聘请事宜报送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

6. 各系部、直属附院的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要认真贯彻本协会的工作方针，完成校团委及协会的工作部署，同时根据各自的情况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7. 各系部、直属附院的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所属的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可在自愿基础上合并成为新的组织，但是必须经所在系部同意并报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备案；

8. 各系部、直属附院的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可以根据需要变更名称，调整人员、修改章程、改变组织结构、更换主要负责人，但各种变更方案须得在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备案；

9. 各系部、直属附院的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每学年应至少召开全体成员大会一次，召开大会前须向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备案，大会后及时提交会议记录，记录要求内容真实；

10. 各系部、直属附院的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应当遵守学校财务制度以及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的财务规定。所有志愿服务组织不允许向成员收取会费。志愿服务组织从社会上接受活动赞助的，须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由接受赞助的志愿服务组织统一管理，于开展活动后凭有效财务凭证结算经费并及时公布财务状况。

五、工作开展

（一）志愿者招募：通过公开招募的方式，公布志愿者招募办法和志愿服务项目，并接受志愿者的报名。

（二）志愿者培训：根据志愿服务项目要求和志愿者报名情况，对志愿者及时进行志愿服务基本理念和专业服务知识、技能培训。

（三）志愿者注册：各分会成立后及时组织志愿者填写《蚌埠医学院青年志愿者注册登记表》并依据《蚌埠医学院青年志愿者注册工作办法（试行）》开展青年志愿者集中注册工作。

（四）活动实施：

1. 确定内容：各分会应从实际出发，认真制定计划，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向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岗位。

2. 组织活动：根据计划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各分会要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需要和内容为志愿者办理必要的人身保险。在活动中要抓好宣传工作，努力挖掘活动中涌现的感人事例和典型个案。

3. 分享体验：活动结束后，各分会要及时组织志愿者开展交流分享体会活动并总结经验。

4. 成果确认：各分会要对志愿者的服务时间进行确认，同时做好活动的档案管理工作。

5. 总结表彰：各分会要对全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进行年度总结。校青协将根据各分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总体情况、志愿者工作时长、服务效果等指标对各分会、志愿者、指导教师进行表彰。

六、有关要求

（一）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志愿服务是服务社会，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时代新风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通过宣传引导，向广大青年认真宣传志愿者服务目的和意义，教育引导并强化青年争做志愿者的意识，为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作贡献。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前期招募要本着保证质量，稳步推进，逐步规范的原则，以招募热情高、积极性高、有特长的青年学生骨干为主。要主动争取上级党组织的支持，把此项工作纳入各单位党建、团建工作的总体部署。

（三）要结合实际开展活动。校青协和各分会要结合我校实际，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着力推动志愿服务活动的深入开展。

蚌埠医学院志愿服务组织注册登记表

团体编号（校青协填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团体名称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志愿者人数		服务方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志愿服务项目简介					
所属校二级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导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导意见（校团委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蚌埠医学院青年志愿者注册工作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青年志愿者注册工作，逐步推青年志愿者身份认定和志愿服务活动的科学化建设，根据《中国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蚌埠医学院青年志愿者注册工作办法（试行）》。

一、定义

志愿者是指不为物质报酬，秉承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理念，自愿为他人提供服务 and 帮助的人。蚌埠医学院注册志愿者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在团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注册登记、参加服务活动的志愿者。

二、基本条件

1. 具有蚌埠医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及在职教职医务员工；
2. 具有奉献精神，自愿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4. 根据自身情况，每年至少选择一项并完成一定时数的志愿服务活动。

三、义务

1.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
2. 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营利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3. 自觉维护团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形象；
4. 相关法律法规及团组织、志愿服务组织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注册机构

蚌埠医学院志愿者注册机构分别设在校团委和各系部团总支、直属支部、分团委。校团委负责全校志愿者注册管理工作的总体规划和集中备案，各系部团总支、直属支部、分团委负责对本单位志愿者办理具体注册管理工作。

五、注册程序

1. 申请人提出注册申请，填写统一格式的《蚌埠医学院志愿服务组织注册登记表》；

2. 各系部团总支、直属支部、分团委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初审;
3. 各系部团总支、直属支部、分团委初审合格后报校团委审核、备案;
4. 校团委审核合格并备案后, 申请人注册完成, 并领取“蚌埠医学院注册志愿者证”。

六、注册号及志愿服务证

为便于我校注册志愿者的统一管理, 志愿者注册后即获得统一使用的注册号。注册号在注册志愿者证上标明并记录在志愿者本人的注册志愿者证。注册志愿者证用于证明注册志愿者的身份, 记录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间、内容和所获的志愿服务荣誉。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后, 由服务对象提供志愿者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证明, 志愿者所属的团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予以认定并在其注册志愿者证中注明。注册志愿者证及胸章由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统一制作, 由校团委统一代为发放。

蚌埠医学院青年志愿者注册申请表

注册时间:

注册号:

(校青协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学 号		政 治 面 貌		籍 贯		
系部、年级				职务		
手机号码				QQ号		
服务意向	敬老助残 ☐ 帮扶助困 ☐ 支医送药 ☐ 爱心支教 ☐ 政策宣讲 ☐ 情感陪护 ☐ 环境保护 ☐ 心理疏导 ☐ 其它: _____ (可填)					
个人简历 及 个人特长						
志愿承诺						
团总支 (分团委) 意见	(盖章)					
校团委 意见	(盖章)					

附件 4:

关于组建蚌埠医学院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 的实施方案

根据团中央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专题电视电话会议及共青团中央《关于广泛组建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深入推进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的通知》精神，应团省委学校部要求，为加强团组织在青年中的网络舆论宣传引导作用，推动我校网络平台的发展，构建“清朗网络”，校团委决定组建蚌埠医学院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

一、基本目标

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建设要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针对青少年大力加强网络正面宣传教育，弘扬网络主旋律、不断巩固和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积极开展网络舆论斗争，引导模糊认识、驳斥错误言论、澄清网络谣言；扎实做好网络舆情收集工作；承担时代重任，努力做国家网络主权的坚定捍卫者，网络秩序的坚定维护者，网络文明的坚定践行者，为网络发展和互联网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推选条件

1. 有公益心和责任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热爱共青团和青少年事业，热心共青团和青年思想引导工作，热心网络宣传工作；
2. 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能较好地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3. 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对网络中的热点话题、重大事件、突发事件，能够及时做出正确分析和判断；
4. 拥有丰富的网络媒体使用经验，有较强的政策理论水平和文字水平，擅长应用新媒体载体，善用网络语言和表达方式；
5. 有进取心，能够积极主动地、开创性地完成工作；

三、推选办法

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需在各系部、各年级专兼职团干部、大学生志愿者、学生干部、优秀团员青年等青年骨干中，择优推选

建立，人数达到我校学生人数的 20%以上。

校团委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由校校青协、校学生会、校社联及各系团总支共同完成推选工作，其中包括：

1. 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核心成员 70 人（校青协 10 人，校学生会 5 人，校社联 5 人，各团总支、分团委书记及系学生会、系青协主要负责同学约 50 人）；

2. 各系部根据学生具体人数不低于 20%比例推选志愿者（须括所有班级团支部书记，建议覆盖班级班委会成员及部分思想过硬、有一定互联网技术，热心公共事务的学生）；

3. 卫生管理系不包括毕业年级的所有在校学生；

团委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确定后，建立全校网络文明志愿者信息库，进行层级管理，纳入日常工作联系指导与管理服务体系。

四、主要职责

网络文明志愿者要敢于担当，勇于同网络上的杂音噪音、歪风邪气作斗争，不做“沉默的大多数”；要提升水平，拓展知识面，加强对党和国家政策、网络知识的学习和实践经验的积累，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专业能力；要善于发声，将党的声音转化为网友乐于接受的语言方式和说理方式，提高网络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尤其是对不良信息和恶意炒作、网评文章，要澄清事实真相，表明观点，开展疏导，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做出新贡献。

1. 积极关注团中央、省学联、校团委微博、微信账号，每月转发重要时评不少于 3 条；

2. 及时回复、回应共青团组织微博、微信及青少年网友的网上邀请，共同构建互联、互动的共青团新媒体工作体系；

3. 通过网络新媒体平台与各类网络青年网民交朋友，积极与网络空间的活跃人群保持良好沟通；

4. 聚焦于影响青少年树立正确理想信念、形成正确价值观的思想言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积极、健康和明确的价值导向；

5. 定期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搜集研判，发现不当、不实并可能对青少年产生消极影响的信息，要及时上报本级团组织负责人；密切关注事关重大的网络舆情突发事件，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做好

舆情处置工作;

6. 加强学习, 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不断提升开展思想引导工作的能力。

五、组织管理

1. 网络文明志愿者作为我校注册青年志愿者的组成部分, 纳入青年志愿者整体队伍进行考核, 资格每年审核一次;

2. 校团委每学期组织对新加入的网络文明志愿者进行培训, 并组织开展座谈研讨活动;

3. 网络文明志愿者撰写的优秀稿件可优先在校团委、校青协、校学生会、校社联的官方微信、微博等校级网络平台发表;

团委每年开展一次优秀网络文明志愿者评选, 进行表彰奖励。

六、组织保障

1. 学校成立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 (简称校青志委), 下设办公室于校团委, 负责全校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包括网络文明志愿者工作) 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和组织保障。

2. 各系部、直属附院成立校二级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 (简称系青志委), 各系部团总支在各级青志委指导下具体负责所在单位各年级、班级开展志愿者工作 (包括网络文明志愿者工作)。

(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填写)

(校青协填写)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手机		QQ 号码	
微信号		新浪微博账号 (选填)	
腾讯微博账号 (选填)		常用论坛及账号 (选填)	
我的网络文明志愿宣言			
团总支 (分团委) 意见	(盖章)		
校团委 意见	(盖章)		

蚌埠医学院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信息汇总表

(各团总支填写)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青年网络志愿者总数				
分类统计	类别及人数			
性 别	男		女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共青团员	
	其 他			
身 份	专职团干部			
	青年教师(不包括专职团干部)		青年职工	
	学 生	本专科生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蚌埠医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办法（试行）

一、评选对象

志愿服务满一年的我校注册青年志愿者、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

二、组织领导

我校各级青年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委员会。

三、评选条件

我校注册青年志愿者每学年平均完成 20 小时青年志愿者服务，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者完成 30 篇以上的原创、转发帖，由各级领导小组对其进行核准，核准通过可参与当年度的校级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

（一）优秀青年志愿者优先推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2.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对志愿者精神有深刻理解，积极主动地倡导和组织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宣传青年志愿者义务奉献的精神，对我校志愿者组织有正面宣传作用者；

3. 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公益活动，并能结合时代需要及自身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活动效果良好，对广大青年志愿者有积极影响；

4. 参加青年志愿者服务两年及两年以上，或累计参加志愿者服务不少于 50 小时；在志愿者组织中担任主要职务，志愿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者；

5. 因出色的志愿服务行为被媒体正面宣传报道者；

6. 其它有重大影响力的志愿者服务行动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优秀网络文明志愿者优先推选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公益心和责任感，热心共青团和青年思想引导工作，热心网络宣传工作，能够及时完成网络宣传任务，并能较好的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2. 主动向团委投稿，稿件被采用篇数达 6 篇以上；
3. 一学年原创发帖数量达 10 篇以上，或转发重大时事热点帖达 40 篇以上；
4. 对我校各类校级网络平台提出积极建议并被采纳者；
5. 积极主动开展网上舆情信息搜集研判，发现不当、不实并可能对青少年产生消极影响的信息，能够报告上级团组织，及时控制舆情走向。

四、评选程序

1. 校团委根据一学年青年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的实际情况分配各系部、直属附院及志愿服务组织推荐名额；
2. 各系部、直属附院及志愿服务组织严格依据分配的名额数量，做好本组织参评志愿者的资格审查、核实、初评、排序及推荐工作；
3. 由校级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将符合要求的候选对象进行公示。

五、表彰办法

1. 评优表彰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对上一学年度的优秀组织和个人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2. 根据《蚌埠医学院社会实践课程化工作试点实施方案》，以下情况可作为创新学分替代任意选修课学分：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并受省级以上表彰计 1 分。在校级表彰中，获评优秀青年志愿者，计学分 0.5 分。此项学分在校期间可累计加分，最高分值 2 分，累计超过 2 分以 2 分计算。同一学年的同一项青年志愿者活动同时获校级表彰和省级表彰的，不重复计分。